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码规则

Coding rule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2015-09-17 发布

201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贵州省标准化研究院、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宿忠民、柯志勇、孙镇、赵捷、钱晓东、牛之霞、严畅、于辉、尹艳、朱会彦、马宇飞、冯晓静、周莉、袁辉、孙泰、王波、孟炬、朱峰、李一峰、周顺骥、杨扬、邓祥武、金江、宫政、李晟飞、林云付、朱勋程、周焯、仇阿根。

引 言

为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的制定,明确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构成,为实现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赋码,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奠定基础,实现各部门的资源整合,利于简化业务流程,减轻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负担,推动实现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效能提升。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术语和定义、构成。
本标准适用于对统一代码的编码、信息处理和信息共享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77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单位的通称。

[GB/T 20091—2006,定义 2.2]

3.2

法人 legal entities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3.3

其他组织 other organizations

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3.4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主体标识码 su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

按照 GB 11714 编制,赋予每一个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